

明清以来湖南地区家族人口未婚状况的考察（1413—1949）

——以湘乡曾氏、胡氏和长沙王氏为中心

郭玉峰

（南开大学 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天津 300071）

摘要：本文主要利用湖南湘乡曾氏、胡氏和长沙王氏三部族谱，就湖南地区明清以来 200 多年间家族人口中的男性未婚比例、变化及其原因进行了统计、分析。统计结果显示，湖南地区明清以来家族人口中存在着较高的男性未婚比例，有其地域特征；年满 40、50 岁以上的男性未婚比例大致呈现出由低到高、再由高降低的变化趋势，这一变化与先前认识存在着差异。此外，本文也对家族女儿不婚的现象进行了描述。

关键词：家族人口；未婚比例；年轮

中图分类号：K2 **文献标识码：**A

有关明清以来湖南地区未婚人口的研究，除了刘翠溶在其力作《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①一书中对湖南三个家族成员的未婚状况进行了考察之外，近年来也有学者利用档案材料对此问题进行了探讨^②。本文主要利用湘乡曾氏、胡氏和长沙王氏三部族谱对湖南地区家族成员的未婚行为作进一步统计、分析，并与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比较，以图揭示湖南地区家族人口的一些特征。

一、族谱资料及统计的说明

1. 本文所用族谱的版本信息说明

湖南湘乡《武城曾氏衍湖南湘乡大界五修族谱》，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省堂活字本，藏于湖南图书馆。以下简称《曾氏五修族谱》。

胡传戴等纂修：《湘乡平地胡氏续修族谱》，民国二十六年（1937）安定堂木刻本，藏于南开大学图书馆。以下简称《胡氏续修族谱》。

王万澡等纂修：《长沙润湖塘王氏六修族谱》，民国三十八年（1949）听槐堂铅印本，藏于南开大学图书馆。以下简称《王氏六修族谱》。

2. 族谱资料概述

在《曾氏五修族谱》中，将其一世祖追溯到先秦时期居住于今山东境内的曾参；十五派曾据由于耻事新莽政权而挈族迁徙至庐陵吉阳；四十二派曾孟鲁于宋朝时由庐陵永安乡睦陂迁徙至茶陵州；四十五派曾霸于南宋时迁徙至衡州衡阳的唐福。六十二派曾孟学于顺治元年（1644）由衡阳迁徙到衡山，继而迁徙到湘乡荷塘。从六十一派到六十五的情况可以用下图表示：

^① 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台北：中研院经济研究所民国 81 年（1992）版。

^② 王跃生：《十八世纪后期中国男性晚婚及不婚群体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

学贵（G61）—4—第四子孟学（G62）—7—长子宏佑（G63）—2—长子闻富（G64）—6—贞菖、贞连、贞瑞、贞桢、贞祥、贞鸿（G65）（大界六老房）^①

事实上，本谱主要是记载的大界六老房曾贞菖、曾贞连、曾贞瑞、曾贞桢、曾贞祥、曾贞鸿（G65）的后代，之前的情况多有缺载，所以本文的统计分析从第六十五派六老房开始。需要说明的是，在该谱卷七后所附“骈后东宗宗子总图”（G39—G75）、卷十九附“义子谱”不在统计之列。

《胡氏续修族谱》记载，始迁祖胡琅宝（玉函公）于洪武年间由江西吉安府庐陵县迁居长沙南台湘云阁，至四世祖胡陈（受因公）又迁至浏宁，至六世祖胡朝咙（南翔公^②）迁居湘中（湘乡^③），八世祖胡乾（柳池公）、胡坤（莲池公）于明崇祯年间始卜居湘乡二都的平地冲。尽管该谱从始迁祖胡琅宝（G1）起以下九传，生没葬向多有失考，但其成员婚姻状况的记载较为齐整，故本文的统计分析从第一派开始。需要说明的是，该谱的卷二十六“补录”、卷二十七卷“义子齿录”不在统计之列。

《王氏六修族谱》记载，始迁祖王守霸（G1）于南宋理宗朝由江西丰城迁徙到湖南攸县，一传至王元禧（G2）再徙至浏阳，再传至三世祖王寅渥（G3）于元时迁徙至长沙西乡谷山清江冲。从第一世到第十三世的情况可以用下图表示：

守霸（G1）—4—第四子元禧（G2）—1—子寅渥（G3）—1—子汝馨（G4）—2—长子世泽（G5）—1—子必荣（G6）—3—长子斗才（G7）—2—长子寿翁（G8）—1—子崇盛（G9）—2—长子友运（G10）……友运下传三世形成四房：长房（G13 应宣、应宝）、二房（应宇、应实）、三房应宾、四房应容

本谱主要记载的是上述四房（G13）的后代。本谱从始迁祖王守霸开始，婚姻状况的记载就很清楚，但第十一世之前的成员全部已婚，这是不可能的，可能的情况是未婚的因没有后代而缺载；再加上之前的各代子嗣情况多有不详以及迁徙等原因，所以本文的统计分析从第十三世开始。要说明的是，该谱在《卷首一·六修族谱凡例》中载“抚异姓子为子者，法律定名为‘养子’。又云：‘养子与婚生子同养子亦有继承财产权’，故此次续修将养子收入谱牒。”所以该谱包括了养子（或义子），这是与曾氏、胡氏两族谱不同的地方。

3. 关于统计的几点说明

首先，生卒时间的历法换算。

家族成员的生卒年月日，笔者只是将族谱中用年号或民国纪年的生卒年换算成公历年，而没有将族中“农历”的月日换算成公历月日。这样处理的原因有二：一是公历纪年纪月纪日是民国后引入，明清时期的人们当然不会采用，即便是民国之后，中国的百姓仍用“农历”记载生日或忌日，这种现象一直延续至今；二是避免了繁琐的换算。这一点，在同其他成果进行比较时应特别注意。

其次，寿命年龄。

^① 图示说明：以“学贵（G61）—4—四子孟学（G62）”为例，“G61”表示第61派（世、代）数，“—4—”表示第61代曾学贵共有4个男嗣，但本谱只有记载了第四子曾孟学（G62），其他三子的后嗣情况不详。

^② 谱中无载，据《胡氏续修族谱》卷首《凡例》补。

^③ 在胡朝咙的齿录部分说迁湘中，据《胡氏续修族谱》卷首《凡例》中载为湘乡。

族谱中所记录的家族成员的寿命是“虚岁”，即按出生后所经历的日历年度计算的年龄。根据人口统计的要求是以实足的年龄为统计标准^①，即按照成员的实际存活年数，取整数的下限^②。在本文的统计中，对于家族成员的实际寿命是根据人口统计学的要求计算的，与谱中所载的“虚岁”之间相差 1—2 岁^③。如无特别说明，本行文中的年龄均为实足周岁；而文献原文中年龄则指虚岁。

第三，统计的起始年龄。

对于族谱作为人口研究资料的不足，已有学者指出其三个缺陷：大多数的族谱不记载女儿，有的族谱虽记载生女人数，却未将她们列入世系或记其出生年月；不记家族成员的结婚年龄或日期；大多数族谱虽注明某子殇或早世，然多不将殇者列入世系并记其生卒年月^④。笔者所依据的曾氏、胡氏、王氏家谱同样也具有这三种缺憾，在这里仅谈谈对殇子的年龄界定问题。《曾氏五修族谱》卷首《凡例》中记载“……十五以下书殇；前谱殇或分等，今不从；幼殇以不垂丝不提行为通例”。《胡氏续修族谱》卷首《凡例》说“殇子不提，大书通例也。然古礼二十成人，八岁至十一为下殇，十二至十五为中殇，十六至十九为上殇，殇子年龄不一，纪录亦宜随时适变。兹定自十岁上下于母位下书殇，或并注其生没葬向。若已成童娶妻者或其妻现愿守志者垂丝录之，一例照书。此即孔子不欲殇邻童汪錡之意也。殇女于母位下书女几殇，若已受聘及笄而终于闺者，则书字某姓，并注其生没葬向，不报明者听之。”《王氏六修族谱》卷首一《六修族谱凡例》载：“明清之制，男子十六岁为成丁，故未及十六而歿者，不列上行；惟于父世纪栏后子某之下旁书早歿字样；如生歿葬均可考者，得俱载明之^⑤；已成丁而歿者，另开世纪；在室女年及十六而歿者，得于父世纪栏后女某之下载明生歿葬；未及十六而歿者，止书早歿。”可见，这三部族谱中，胡氏族谱将在十岁（虚岁）上下记载为“殇”；曾氏、王氏两谱的原则颇为一致，即以十六岁（虚岁）为成丁，十五岁（虚岁）以下为殇^⑥。为了统一起见，笔者在统计中以虚岁 16 岁作为统计的起始年龄，但按照现代人口统计学的要求，年龄均以实足年龄为准，古代虚岁十六岁相当于 14—15 周岁，笔者取其下限，统一以 13 周岁（包括 13 周岁）以下列入殇数，年满 14 周岁（包括 14 周岁）不计入殇数。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文中讨论的男性均指年满 14 周岁（包括 14 周岁）以上人口；例外的是，虽未及 14 周岁但已婚的男性却包括在统计之列。本统计中的女性人口（包括配偶、女儿）年龄也大致以年满 14 周岁以上为准，但已婚嫁者则不拘年龄均予以统计。

二、家族男性成员未婚状况的考察

1. 家族男性成员的未婚状况

^① 刘铮、郭沧萍、查瑞传编：《人口统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0 页。

^② 佟新：《人口社会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08 页。

^③ 郭松义在统计过程中“实足”年龄的换算是将文献记载中的虚岁减去一年，但这样换算出的结果与人口统计学的要求有一定差距。见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200 页。

^④ 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第 5 页。近年来的研究表明，清代皇族宗谱《玉牒》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些缺憾，《玉牒》记载的内容十分广泛、全面，对男性的记录包括了本身的宗支、房次、名字、生卒年月日时、封爵、职位、母父姓外祖姓名任职、妻妾嫡庶、任官履历等项；女性则记父名、行次、生母姓氏、生卒年月日时，外祖姓名任职、出嫁年月以及夫婿姓名、职官、卒年等（参见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与社会环境》“前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⑤ 从《王氏六修族谱》的“世纪”来看，此谱虽说按照明清的制度，“未及十六而歿者，不列上行；惟于父世纪栏后子某之下旁书早歿字样”，但又说“如生歿葬均可考者，得俱载明之”，所以此谱“提行”的男性成员也包括了十六岁（虚岁）以下“生歿葬均可考者”。

^⑥ 《钦定大清通礼》中说“男年十六以上，女年十四以上，身及主昏者，无期以上服，皆可行”，族谱中关于幼殇年龄的界定与上述婚龄的规定是一致的，既然年满十六岁（虚岁）就可结婚生子了，当然已是成人，既是成人当然要提行入谱了。

《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一书中所涉及湖南地区的三部族谱，衡阳魏氏、清泉李氏属于衡州府，而邵阳李氏则属于宝庆府；本文中所依据的湘乡曾氏、湘乡胡氏、长沙王氏均属于长沙府。有关长沙府三个家族男性成员的未婚情况见表 1，此表需要说明的有两点：（1）本统计中所谓的“未婚”是指除了谱中明确记载有配偶者（此为已婚者）之外其他男性的婚姻状况，也就是说既包括了族谱之中没有明确记载有配偶的已过世或在修谱之时仍健在的男性，也包括了因远出、远游未归、远徙外地、从戎未归等原因导致的婚姻状况不明者；另外，也包括修谱之时虽已聘妻但尚未正式结婚的男性或者已聘而男性自身或女方身亡者，毕竟这些男性并未形成事实上的婚姻^①。当然，在本表统计的这些未婚男性中可能包括了一些已婚但在谱中缺少记录者，如有的男性成员迁徙外地、远出到异地可能会婚娶，也有的男性成员的配偶因改嫁或被休、又没有生育子女而丧失了入谱的资格^②，但这部分成员毕竟为数不多，对于统计结果不会产生太大影响。（2）“未婚者死亡年龄分布”栏中“未详”人数包括两类成员，一类是指因生卒年信息不全而无法计算其死亡年龄的成员；另一类是因迁徙、远出等原因无法判断其是否婚配、存亡以及族谱中记载为“待查、俟详”者，为了统计之便，将本类成员一并归入“未婚死亡”年龄不详之列。

统计结果显示，在三个家族所观察的 9261 个男性成员当中，其中未婚男性成员为 3799 个，男性未婚人口占所观察男性总人口的 41%^③。事实上，这么高的未婚比例并不说明这三个家族未婚率就高，因为本统计的下限截止到修谱之时，这样包括修谱之年刚刚出生在内的大量年幼而未达到结婚年龄的成员也包含在统计之列，导致了未婚人口比例相对偏高。为了显示年幼存活成员在未婚者中的比例，笔者在本表中将修谱之时仍活着的未婚男性成员的年龄构成（见“未婚健在者年龄分布”栏）进行了统计。结果表明，三个家族在各自修谱之时尚存活的未婚男性成员当中，19 岁（包括 19 岁）以下的共有 1438 人，占未婚成员总数的 37.9%。可见，上面较高的男性成员未婚比例是“虚假”的，部分是由于尚未达到适婚年龄成员的大量存在而导致的。为了避免这种影响，考察家族成员不同年龄阶段的未婚比例就更有必要了。对于不同年龄阶段男性未婚比例的分析，《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仅以死亡年龄详知者来统计，这样处理的结果将修谱之时仍存活的未婚成员排除在外，从而导致未婚比例的低估。在本统计中，对于男性成员未婚比例的推算将是将不同年龄阶段的已知死亡年龄和修谱之时存活的未婚者相加再除考察的总人数而得出。

就三个家族的总体情况而言，年满 40 岁以上男性未婚人数为 848 人，占三个家族所观察男性总人口（9261 人）的 9.2%；年满 50 岁以上男性未婚者有 670 人，占观察男性总人口的 7.2%；年满 60 岁以上男性未婚者有 440 人，占观察男性总人口的 4.8%。李中清、王丰通过对 1640-1900 年间北京皇族男性成员的考察，得出 40 岁时男性的未婚比例为 7%；而李中清、康文林在对 1774—1873 年间辽宁农村人口婚姻状况的统计中，结果显示男性在 40—44 岁的未婚比例为 16%^④。刘素芬根据皇族《玉牒》资料，将皇族人口按北京与盛京两类进行统计，得出北京与盛京的年逾 40 岁成年男性未婚者分别占两地总人口的比例为 0.95% 与 1.35%^⑤。另外，《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一书依

^① 如《王氏六修族谱》中不包含已聘而未娶的“配偶”。

^② 如《曾氏五修族谱》卷首《凡例》中记载：“凡夫死夺志或未死下堂其无出者不入谱，有出者夺名分书某氏及所生子女，余书例不详三字”。

^③ 萧平汉在《从〈王船山家族〉看清代人口与婚姻》（《衡阳师专学报》1988 年第 2 期）中按照世代对王氏男性成员的未婚情况进行了统计，得出各世代男性的未婚比例为 13.6% 至 54.6% 不等。

^④ 参见李中清、王丰：《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陈卫、姚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102 页。

^⑤ 刘素芬：《清代皇族婚姻与宗法制度》，载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与社会环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4 页。与李中清等对皇族男性未婚比例的统计结果相比，刘素

据全国 49 个家族成员的资料，通过统计分析，得出年满 40 岁以上男性成员的未婚比例为 2.2%，年满 50 岁以上未婚者所占比例为 1.5%^①。可见，本统计所得出的结果低于清代辽宁农村的未婚比例，而高于清朝皇族和《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中平均的未婚比例。

具体到三个家族，曾氏家族年满 40 岁以上的男性未婚人数为 119 人，占该家族观察男性总人口（2130 人）的 5.6%；年满 50 岁以上男性未婚者有 81 人，占观察男性总人口的 3.8%；年满 60 岁以上未婚者有 48 人，占观察男性总人口的 2.3%。胡氏家族年满 40 岁以上男性未婚人数为 219 人，占该家族观察男性总人口（2075 人）的 10.6%；年满 50 岁以上男性未婚者有 178 人，占观察男性总人口的 8.6%；年满 60 岁以上男性未婚者有 126 人，占观察男性总人口的 6.1%。王氏家族年满 40 岁以上男性未婚人数为 510 人，占该家族观察男性总人口（5056 人）的 10.1%；年满 50 岁以上男性未婚者有 411 人，占观察男性总人口的 8.1%；年满 60 岁以上男性未婚者有 266 人，占观察男性总人口的 5.3%。可见，曾氏在年满 40、50、60 岁以上男性未婚比例均比胡氏、王氏为低，而胡氏、王氏两族大致相当，相对而言，胡氏未婚指标较王氏稍高。这种男性的未婚比例差序格局与笔者所考察的社会声望的高低次序^②基本上呈负相关的关系（胡氏拥有较高社会身份的比例略高于王氏），这一状况可能反映了家族的社会声望与男性成员未婚比例之间的某种关联，即家族声望越高，其男性成员在婚姻市场的优势就越强，男性成员的未婚比例也就越低；反之，则男性的未婚比例就越高。《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统计的衡阳魏氏、清泉李氏、邵阳李氏三部湖南族谱，年满 50 岁以上的男性未婚比例依次为 4.8%、5.1%、2.4%^③。两项统计结果相比较，只有湘乡曾氏的男性未婚比例高于邵阳李氏而低于衡阳魏氏、清泉李氏；而湘乡胡氏、长沙王氏的男性未婚比例均达 8% 以上，高于衡阳魏氏、清泉李氏、邵阳李氏。可见，本项统计所显示的结果总体上呈现出高于《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统计的趋势。如前所言，尽管这两项统计之间存在着统计口径上的差异，但大体上也反映了湖南地区不同家族之间男性未婚比例的差异。

另外要指出的是，家族男性的未婚状况呈现出一种“家庭化”的趋势，所谓“家庭化”是说未婚成员多出现在拥有多个未婚者的家庭当中。在此仅以曾氏 1800-1849 年轮组出生的 110 个男性未婚成员进行了统计（家庭中幼殇者不在统计之列），结果显示有 89 个男性未婚成员来自于同辈当中拥有 2 个（包含 2 个）以上未婚者的家庭，而在这 89 个男性未婚者当中又有 30 个未婚成员来自于男性同辈均未婚配的家庭。这一现象的出现可能与家庭的经济状况极度贫寒、家庭成员的生理残疾或智力障碍等原因有关^④。

2. 家族男性未婚比例较高的原因分析

由上可知，本文及刘氏研究的统计结果都显示出湖南地区明清以来家族人口中存在着较高的男性未婚比例^⑤，这是否能够代表整个湖南地区的婚姻状况，尚需做更多湖南

芬的统计结果显然较低，这与两项统计的口径之间存在差异有关。由于两项统计均未明确说明关于统计的相关信息，但根据情况判断，前者未婚比例是相对与男性人口而言，而后者是相对于男女总人口而言。

^① 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第 45 页。

^② 参见拙文：《家族男性人口的社会身份概观》（未刊稿）。

^③ 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第 46 页。

^④ 在笔者所生活的山东农村就存在着因家庭经济状况太差以及家庭男性成员的生理缺陷或智力问题而导致兄弟几个均未婚娶的个案，从而形成所谓的“光棍”家庭。

^⑤ 另外，郭松义对清代湖南两个农民家族男性人口的婚姻率进行了统计分析，结果显示湘乡陈氏、湘潭谭氏 40 岁以上男性未婚者的比例分别为 9.63%、12.24%（参见郭松义：《清代人口问题与婚姻状况的考察》，《中国史研究》1987 年第 3 期）。

地区家族人口的统计分析，但作为一些家族人口的个案，的确有其地域特色，理应引起学者的关注。对此现象的解释，刘翠溶尽管说“尚未找到完全合理的解释”，但同时她也推测较高的男性未婚比例与长江中游地区较为频繁的人口流动和男女性别失衡有关^①。在以下对于“死亡”年龄不详者的原因讨论中，展现了家族人口流动现象的大量存在（详见下）；而在关于湖南地区人口行为的研究综述中，也展示了湖南地区溺婴（主要是溺女婴）之风的盛行^②，溺女婴现象的大量存在势必会引起男女性别比例的不平衡，这些研究成果都为刘氏的推测提供了证据。那么，是否还有其他原因呢？笔者在此就战争与家族男性人口的未婚关系做一简单考察。

湖南湘乡是清代湘军主要的兵源基地^③，曾国藩在《湘乡县城建忠义祠折》中就说：“统计湘勇之出境征伐者，不下六、七万人。员弁、勇丁之阵亡伤亡者，亦不下五千余人。”^④可见湘军外出作战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这在家族中也得以体现。在此仅以湘乡的曾氏、胡氏族谱为例，就 1800-1849 年出生的未婚男性成员因战争死亡的情况进行统计（见表 2）。由表可知，在 1800-1849 年出生序列中，曾氏未婚男性中因战争而死亡的成员有 12 人，占此出生序列中未婚男性成员总数（110 人）11%；胡氏未婚男性中因战争而死亡的成员有 10 人，占此出生序列中未婚男性成员总数（151 人）6.6%。同时，由表也可以发现，因战争而死亡男性未婚成员的死亡年龄主要分布在 39 岁以前，尤其集中在 20-29 岁年龄组。除此之外，曾氏、胡氏的未婚男性中各有 6 人因军功而保举低级武职或授予荣衔^⑤；这些成员在族谱中虽并未明载死于战事，但他们大部分出生在 19 世纪 20-40 年代，最佳的适婚时光是在战场上度过的，从而错过婚期而终身未娶，因此说这部分成员的未婚也是因为战争。由上可知，家族男性成员（主要是轻壮成员）的参军、战亡，也是导致曾氏、胡氏两个家族男性成员未婚比例较高的原因之一。

在上文中曾对男性“未婚死亡”年龄不详者的含义进行了交待，接下来再对男性未婚“死亡”年龄不详者的原因进行初步的分析（见表 1 最后一列）。曾氏家族所观察的 148 个未婚成员当中，因迁徙、远出导致“死亡年龄”不详的有 46 个，其他 102 个成员“死亡年龄”不详的原因不明；胡氏家族所观察的 145 个未婚成员当中，因迁徙、远出导致“死亡年龄”不详的有 50 个^⑥，在三河镇之役中阵亡者有 3 个，力战阵亡者 1 个^⑦，其他 91 个成员“死亡年龄”不详的原因不明；王氏宗族所观察的 480 个未婚成员当中，因迁徙、外出、远游导致“死亡年龄”不详者有 78 个，因从戎、阵亡、被俘导致“死亡年龄”不详者有 8 人，其他 394 个成员“死亡年龄”不详的原因不明。对于大量死亡年龄不详者（尤其是卒年不详者）存在的原因，有的学者将其归结为可能因为年轻早世，

^① 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第 46 页。

^② 参见拙文：《宏观与微观：近年来明清以降中国历史人口研究的回顾》（未刊稿）。

^③ 参见许顺富：《论近代湖南军功绅士的社会影响：以长沙、湘乡的绅士为例》，《云梦学刊》2004 年第 6 期；陶用舒：《曾国藩是咸、同年间湖南人才的领袖》，《娄底师专学报》1995 年第 1 期。

^④ 《曾国藩全集·奏稿》（第 2 集），长沙：岳麓书社 1987 年版，第 878 页。

^⑤ 这里主要指把总、千总、都司、游击等职以及荣誉如五品顶戴等。

^⑥ 在外出的 50 个成员当中，迁蜀的有 13 个，其世派分布在 G12、G14、G15、G16；从可知生年的成员来看，迁蜀者出生时间在 1722—1820 年间。迁往新疆者 3 人，其世派分布在 G16、G18、G19；出生时间在 1852—1869 年之间。另外，迁往台北 1 人（G16、出生年为 1848 年）、迁往湖北 1 人（G16、出生年 1801 年），其他 32 人迁往目的地不详。从已知的迁移目的地而言，18 至 19 世纪上半叶出生的成员主要迁往四川，19 世纪中叶以后出生的成员则迁往更远方，如新疆等地。

^⑦ 4 个阵亡者生年在 1823-1840 年之间，他们的死亡与太平军起义有关。咸丰八年（1858）十月十日，浙江布政使李续宾部与太平军陈玉成战于安徽舒城金牛镇，陈玉成督师乘雾自后杀出，清军李运络、张嵩龄等营相继溃退，伤亡过半。李续宾率兵增援，与陈玉成、李秀成战于舒城与庐州的三河镇。结果，清军大败，李续宾与曾国华等战死，湘军精锐尽丧，元气大伤（参见骆伟：《毛鸿宾湖广存札及其史学价值》，《广东史志》2002 年第 4 期）。三河镇之役，湘军被战死的“殆近六千”，湘乡几乎“处处招魂”（李翰章：《曾文正公全集》第四部，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40 页）。

并进而推论，大部分卒年不详的未婚者可能是因早世才未婚^①，这是有道理的。因为这些家族成员既无外出的记录，应该生活在宗族所在地，倘若活到一定的年龄，族人彼此之间很熟，某个熟悉的族人何时出生、何时去世（可能忌日不太清楚，但对卒年是有记忆的），人们是不会轻易忘记的，甚至可能在他们的忌日还会去上坟。而对过早去世的孩童，包括他们的父母在内的族人随着时间的流逝会逐渐淡化对“幼殇”者生卒年的记忆。当然，这些死亡年龄不详者当中，也包含了部分因未娶从而无后最终导致其生卒年信息被遗忘者。通过分析，我们也可看出，早亡以及较为频繁的迁徙、远出等人口流动也是导致湖南地区家族男性未婚比例较高的一个原因。

3. 家族男性成员未婚状况的变化及原因推测

前面的分析没有揭示家族男性未婚状况在不同时间上变化，事实上，在不同时代，因其家族成员所处社会环境的不同而在婚姻状况上也呈现出不同的态势。下面按照家族男性成员出生的时间序列（即年轮）来考察三个家族男性未婚状况的变迁（见表3）。

表3中考察的男性成员仅是生年信息已知者，所以本表观察人数与表1观察人数有出入。因为这三个家族所考察的起始代数不同、起始成员的出生时间也不一致，所以起始组的跨度较大，从20多年到近300年不等，但从第二观察年轮组开始，其跨度均为50年，最后一个年轮组是1900年至各个家族修谱的时间。虽然这三个家族开始年轮组并不一致，但都包含有1700-1749、1750-1799、1800-1849、1850-1899四个年轮组，这为比较自18世纪以来男性未婚状况的变迁及各家族之间的差异提供了可能。

湘乡曾氏在1678-1699、1700-1749、1750-1799、1800-1849、1850-1899、1900-1946各年轮组的男性未婚者占各年轮所观察男性人数的比例依次为0%、12.8%、30.2%、30.1%、22.5%、64.0%。在详知年龄的成员当中，年满40、50岁以上各年轮组的未婚比例及变化趋势见表4、图1、图2。在以上数据中，需要说明的是1900-1946年轮组的男性未婚者占本年轮观察人数的比例过高，是因为本年轮大部分男性成员的年龄尚低于适婚年龄而处于未婚状态，所以在考察未婚比例的变化趋势时此年轮数据不具有参考价值。通过观察年满40、50岁以上男性未婚者所占比例的起伏变化，我们可以发现，17世纪晚期以来曾氏家族男性未婚成员在各个年轮组中所占的比例大致呈现出由低到高，再由高降低的趋势，其未婚比例的最高值出现在1800-1849年轮组。如以1800-1849年轮组的男性未婚比例为参照，1750-1799年轮组的涨幅要远远小于1850-1899年轮组的降幅。从变化曲线来看，18世纪中后期到19世纪前中期出生的男性成员未婚比例曲线的上升是缓慢的，而至19世纪中后期未婚比例曲线的下降相对而言是迅速的。

湘乡胡氏在1413-1699、1700-1749、1750-1799、1800-1849、1850-1899、1900-1946各年轮组的男性未婚者占各年轮所观察男性人数的比例依次为4.3%、20.3%、50.9%、37.4%、14.8%、63.4%。在详知年龄的成员当中，年满40、50岁以上各年轮组的未婚比例及变化趋势见表4、图1、图2。由于与曾氏相同的原因，1900-1937年轮组的男性未婚者占本年轮观察人数的比例不具有参考价值。通过上面数据我们可以发现，不论是从各年轮男性未婚者占各年轮总观察人数的比例，还是只考察年满40、50岁以上男性未婚者所占的比例，均呈现出由低到高，再由高降低的趋势。但与曾氏不同的是，其男性未婚比例的最高值出现在1750-1799年轮组出生的成员当中，数值高峰的出现较曾氏提前了50年。如以1750-1799年轮组出生男性成员的未婚比例为参照，1700-1749年轮组的涨幅要大于1800-1849年轮组的降幅，而1850-1899年轮组的降幅却比1800-1849年轮组要快得多。从变化曲线来看，18世纪前中期到18世纪中后期出生者未婚比例曲线的

^① 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第45页。

升高是迅速的,而至 19 世纪前中期出生者未婚比例曲线的下降相对而言要缓慢得多,但 19 世纪中后期出生者未婚比例曲线的下降速度却快于之前的一个年轮组。

长沙王氏在 1519-1699、1700-1749、1750-1799、1800-1849、1850-1899、1900-1949 各年轮组的男性未婚者占各年轮所观察男性人数的比例依次为 18.2%、31%、37.0%、37.7%、24.4%、54.9%。在详知年龄的成员当中,年满 40、50 岁以上各年轮组的未婚比例及变化趋势见表 4、图 1、图 2。根据上面的说明,1900-1949 年轮组的男性未婚者占本年轮观察人数的比例不具有参考价值。通过观察年满 40、50 岁以上男性未婚者所占的比例我们可以发现,同曾氏、胡氏两族一样都呈现出由低到高,再由高降低的趋势,其未婚比例曲线的峰值出现在 1750-1799 年轮组出生的成员当中,这点与曾氏有异而与胡氏相同。如以 1750-1799 年轮组出生成员的未婚比例为参照,1700-1749 年轮组的涨幅要远远小于 1800-1849 年轮组的降幅,而 1850-1899 年轮组的降幅却比 1800-1849 年轮组要慢地多,其变化曲线又与曾氏类似而不同于胡氏。

那么如何来解释这三个家族男性成员未婚比例的起伏变化呢?由于笔者学识的限制,目前还不能做出圆满的回答,在此笔者仅就其中的两点谈谈自己的推测。其一,据有关学者的研究表明,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初是湖南人口高速增长的时期,伴随着人口的增长,大致在乾隆初年,湖南地区已发生了人口压力,为了缓解人口压力只能向水、向山要地,而这样做的结果又势必引起了生态环境的恶化^①;而包括长沙、湘乡在内的湘江中游的河谷、盆地一带又是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②,其人口的压力更甚于其他地区。与此同时,清代中期湖南地主占有土地的 50-60%,没有或只有少许土地的佃农占人口的 60%左右^③,其中在长沙一带地租高达收成的 50%是很普通的,无地佃户辛劳终年却无力供养双亲,也无法改善自己的境遇^④,反映在婚姻方面将会使更多的普通百姓无力婚娶,势必会导致男性未婚比例的升高。另外,自 18 世纪以来湖南地区溺婴(主要是溺女婴)习俗的盛行^⑤,使得男女性别比例更加失衡,更加剧了男性未婚比例逐渐升高的态势。这种人口的压力和资源配置的不合理所导致的生活贫困,可能对出身于社会地位较低、经济状况较差的家族成员的影响更大,受其冲击的时间也会更早,因为这些宗族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救助日益贫寒的族人;而那些社会地位较高、经济状况较好的宗族可以用宗族公产帮助贫困的族人^⑥,从而延缓他们贫寒化的进程。如前所言,曾氏宗族成员的社会声望、社会地位要高于胡氏、王氏^⑦,进而可以推测,从总体上而言,曾氏成员的经济条件应好于胡氏、王氏。这或许可以解释胡氏、王氏两个家族男性未婚比例的高峰较曾氏提前了一个年轮组(50 年)的原因。其二,曾氏、胡氏两族在 1850-1899 年轮组出生的男性成员的未婚比例同 1800-1849 年轮组有了大幅度的下降,而王氏在同年轮组下降幅度较小,这可能与曾氏、胡氏两族从军之风盛于王氏有关。因为 1800-1849 年轮组出生的男性成员的青壮之年正是太平军兴起之时,为镇压太平军所组建的湘军也主要是此年轮组出生的成员参加,他们在战场上征战几年到十几年不等,有的捐躯疆场,

^① 龚胜生:《清代两湖地区人口压力下的生态环境恶化及其对策》,《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3 年第 1 期。

^② 龚胜生:《清代两湖农业地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8—53 页。

^③ 姜涛:《人口与历史——中国传统人口结构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8 页。另外,乾隆年间湖南巡抚杨锡绂也说过:“近日田之归于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每岁所入,难敷一年口食……”(杨锡绂:《陈明米贵之由疏》,《皇朝经世文编》卷 39)。

^④ 何炳棣:《明代以降人口及相关问题:1368—1953》,葛剑雄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168—172、203、257 页。另外,张朋园在《湖南现代化的早期进展(1860—1916)》(长沙:岳麓书社 2002 年版,第 86—92 页)中也对湖南佃户贫困的境况进行了描述。

^⑤ 笔者根据前人成果对湖南育婴堂设立进行了整理,发现 18 世纪以来育婴堂的数量有较大增长,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溺婴习俗的盛行。

^⑥ 如嘉庆《善化县志·风俗》中说:“重族好儒,居皆聚族,有事则相助,亲睦笃至。”

^⑦ 详见拙文:《家族男性人口的社会身份概观》(未刊稿)。

有的则载荣、载财而归。据有的学者的统计，迄光绪初叶，湘乡一县保荐提督 181 人，总兵 411 人，副将 579 人，参将 569 人，游击 750 人，历保游击以上武职人员达 2490 人，占全省总数的 1/3 强^①，其他较低职务或无职务的人数则更多。伴随着战后大批湘军将士的解甲归田，他们将从长江下游地区掠夺的财产带回家乡^②，其中许多人置田建庄^③，改善了他们的经济条件，从而也使他们在婚姻市场上具有了某种优势，使得许多人获得了婚配。然而，这一年轮出生的男性成员因军功而在婚姻市场上具有的吸引力是有限的，毕竟他们中许多人已错过了最佳的婚期，所以本年轮未婚比例虽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是最大的。这种靠军功而改善的经济状况使得在 1850-1899 年轮组出生的成员在婚姻市场上具备了经济上的先机，从而导致 1850-1899 年轮组出生的男性成员的未婚比例出现了大幅度下降。

如将本文统计与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的统计研究进行比较的话，将会发现存在以下三点不同。首先，刘著是将未婚者的年轮分为 1300-1649、1650-1749、1750-1849 三组进行了考察，对 1850 年以后出生的成员因未婚男子人数相对较少且因修谱时限记录不完整等原因略去不论；而本文所选三部族谱的修谱时间都在 20 世纪 30、40 年代，这就为探讨 1850 年以后出生的家族男性成员的未婚现象提供了可能。其次，刘著所考察的 1650-1749、1750-1849 两个年轮组的跨度都是 100 年；而本文所考察的 1700-1749、1750-1799、1800-1849、1850-1899 四个年轮组跨度为 50 年，这为观察 18、19 世纪上、下半叶男性未婚比例的变化准备了条件。其三，刘著以卒年在 40 岁以上未婚者的比例作为真正未婚的标志，结果显示，在她所考察的 37 个家族当中有 24 个家族 1750-1849 年轮组的男性未婚比例较以前为高，这一趋势在湖北、湖南 5 个家族表现得尤为明显，在此基础上，作者进而推论，“变动的关键时期可能是在十八世纪末叶，也就是在清朝由盛转衰之际，开始有更多的男子在四五十岁时尚未结婚^④”。由于刘著没有对 1850 年以后出生成员未婚比例进行考察，所以比例变化显示出来的是三条大致上升的曲线（见表 5、图 3）。本文统计的结果也显示出在 18 世纪中叶以来，家族男性成员的未婚比例曲线也逐渐上升，但在 18 世纪后半叶、19 世纪上半叶达到顶峰之后又开始下降了，其未婚比例曲线大致为三条抛物线。

另外，如果抽取 1750—1799 年轮组出生的男性成员来观察，曾氏、胡氏、王氏三个家族年满 40 岁以上未婚男性成员共有 290 人，占这三个家族本年轮组出生男性成员总数（1190 人）的 24.4%，这显然高于王跃生根据档案资料统计所得出的湖南地区 18 世纪中后期 40 岁以上男性未婚者占总数 3.74% 的比例^⑤，更高于根据全国档案资料所得出的 40 岁以上男性未婚者占总数 3.27% 的平均比例^⑥。王氏统计所依据的资料是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中集录了自乾隆四十六年至五十六年（1781—1791）11 年间 2000 余件个案中抽取出来，可以说代表了 18 世纪中后期全国的男性未婚比例水平。

三、家族女性成员不婚现象举例

^① 参见刘泱泱：《湘军与近代湖南绅权势力的发展》，《益阳师专学报》1995 年第 1 期。

^②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五卷《清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69 页。

^③ 参见许顺富：《论近代湖南军功绅士的社会影响：以长沙、湘乡的绅士为例》，《云梦学刊》2004 年第 6 期。

^④ 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第 51 页。

^⑤ 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 1781—1791 年个案基础上的分析》，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94 页。

^⑥ 王跃生：《十八世纪后期中国男性晚婚及不婚群体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亦可参见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 1781—1791 年个案基础上的分析》，第 187 页。

对于家族中女儿①的婚姻情况，本文所依据的三部族谱基本上都对出嫁女子的夫婿姓氏进行了记载，完整的书写体例为“从（或适）某某（地）某某或某姓”，有的地名不详，有的只记载夫姓而没有记载夫婿姓名；许配者则书“许”或“字”某某或某姓；尚未许配者书“待字”或“未字”②；也有的对婚姻状况没有记载，但大多是民国以来出生的年幼尚未达到适婚年龄者。在这三部族谱中，也出现了对女子不婚的记录③，今略陈如下。

在《曾氏五修族谱》卷首《凡例》中记载，“女子不字且经亲支公认有承嗣权者，得照男丁例提行……提行者不论男女，一律纳刊费，每名村庠谷贰升正，没者不征。”以此标准，曾氏不婚女子可以分为提行与不提行者两类。在曾氏族谱中明确记载女子未婚者有五例，而胡氏、王氏族谱明确记载未婚者分别有一例、两例，详情见表6。由表可知，曾氏族谱所载5名未婚女子均因“守贞不字”，其中有4人在族谱中享有与家族男性相同的“提行”书写的资格，并取得了公认的承嗣权；从时间分布来看，这5名“守贞不字”的女子均出生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在1946年五修族谱之时，除了2人仍健在外，其他3名女子均在1931年以后去世，也就是说她们的守贞行为发生在清朝中后期一系列的变法运动、清朝覆灭、民国建立等社会变动以及西学东渐、“五四”运动等思想革新的社会大背景下，贞节观念的根深蒂固由此可见一斑。而胡氏、王氏两族出现的3个不婚女子均与信奉佛教有关。

另外，曾广祚（G72）的妻子陈氏共生六男六女，其中前两女早亡，第三女曾昭燏（1909，1，6—今），为中央大学文科学士、英国伦敦大学考古学硕士、德国柏林大学研究院研究员、国立中央博物院专门委员；第四女曾昭懿（1913，6，3—今），为南京金陵大学理科学士、北平协和医学院医学博士；第五女曾昭麟（1918，1，30—今），为西南联合大学经济系学士；第六女曾昭楣（1920，9，2—今），为长沙艺芳女校高级中学毕业、西南联合大学生物系学士，从茶陵谭季甫④，可见曾广祚的六个女儿除了前两女早亡外，其他四个女儿都取得了学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只有第六女有明确的婚姻记录，其他三女没有婚姻状况的记录，说明至少在五修族谱的1946年这三个女子均处于未婚状态。由此可见，教育程度的高低与女子的晚婚、不婚存在着一定的关联，即受到教育程度越高，其晚婚、不婚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但总整体上而言，三个家族不婚的女子尚属个别，在统计学中甚至可以忽略不计，中国的女子倾向于普遍结婚的看法同样也适用于湖南的曾氏、胡氏、王氏三个家族。

四、结语

就湖南湘乡曾氏、胡氏和长沙王氏三个家族的总体情况而言，年满40岁、50岁、60岁以上男性未婚人数占所观察男性总人口比例依次为9.2%、7.2%、4.8%，其统计的结果低于清代辽宁农村的未婚比例、而高于清朝皇族和全国家族人口平均的未婚比例水平。具体而言，曾氏在年满40、50、60岁以上男性未婚的比例均比胡氏、王氏为低，而胡氏、王氏两族大致相当。这种男性未婚比例的差序格局与家族社会声望的高低次序基

① 本统计所依据的三部湖南族谱对女儿的书写体例，是在母亲齿录（或世纪）的后边说明生有女儿的数量、女儿的婚姻状况及殁葬情况（个别记载名或号），一般不载女儿的生卒年（极个别有生卒年信息），不提行。

② 《王氏六修族谱》对该族男子所聘的配偶和女儿的许配均不予以记载。

③ 刘素芬根据皇族《玉牒》资料，将皇族女性人口按北京与盛京两类进行统计，得出北京与盛京的年满40岁以上皇族未婚女性分别占两地该年龄层人口的比例为0.34%与0.20%（刘素芬：《清代皇族婚姻与宗法制度》，载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与社会环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7页）。

④ 《曾氏五修族谱》卷十三，第八六页上、下。

本上呈负相关的关系。同时，家族男性的未婚状况呈现出一种“家庭化”的趋势，即男性未婚成员多出现在拥有多个未婚者的家庭当中。

湖南地区明清以来家族人口中存在着较高的男性未婚比例，与这一地区较为频繁的人口流动、男女性别失衡、战乱等因素有关。

按照家族男性成员的出生年轮组来观察，从 18 世纪初到 20 世纪上半叶 200 多年的时间里，三个家族年满 40、50 岁以上的男性未婚比例都大致呈现出由低到高、再由高降低的变化趋势，这种变化趋势与学界广泛引用的“十八世纪末叶，也就是在清朝由盛转衰之际，开始有更多的男子在四五十岁时尚未结婚”结论有所不同。当然，这三个家族男性未婚比例的最高值出现的年轮组、不同年轮组未婚比例变化的幅度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可能与各个家族的社会声望、经济状况、从军风气等因素之间存在着某种关联。

在家族人口中也存在着家族女儿不婚的现象，此种现象的出现多与女性的贞节观念、宗教信仰有关。但就数量而言当属个别，中国的女子倾向于普遍结婚的看法同样也适合于湖南家族。

收稿日期：2007-9-9

作者简介：郭玉峰（1974—），男，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